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流程十步操作法

□ 白剑平

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更好推动企业依法守规经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创新。今年4月，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目前，我省正在全面深入推进。为促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进、规范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前期试点工作的经验，笔者归纳了涉案企业合规的十个操作步骤，供办案中参考。

第一步 掌握法律政策依据 保证改革依法进行

办理这类案件，除了需要熟练掌握刑法、刑事诉讼法关于批准逮捕、变更强制措施和提起公诉的相关规定外，还要注意把握以下法律和政策规定。一是准确理解和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最高检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等一系列文件精神，把握好办理涉企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二是掌握提出检察建议的法律依据，包括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等。三是最高检单独或者会同其他部门制发的文件，包括最高检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最高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等一系列文件。在现有法律框架之下和现有法律规则之中，依法、有序、规范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工作中遇到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问题，要加强请示汇报，不能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自行其是。

第二步 推动建立第三方机制 做好基础保障工作

为保证对涉案企业合规建设情况进行客观中立、专业规范、公开公正的考察评估，需要建立第三方机制。一是要积极主动汇报通报，争取党委、人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保证工作顺利开展。二是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会签文件，成立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由工商联牵头，办公室设在工商联，成员单位可以不局限于上下对应的九个部门。三是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协同工商联尽快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解决落实办公人员、地点等问题，保证第三方机制顺畅运行。四是推动建立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库，采用公开选聘、组织推荐等多种方式，选聘办案需要的各方面人才，以适应办理不同类型企业合规案件的需要。

第三步 准确把握范围条件 确定能否适用合规

根据《试点方案》和《指导意见》规定，涉案企业合规适用范围包括各类市场主体，案件类型包括企业经济活动涉及的各种经济犯罪、职务犯罪。不仅适用于轻微刑事案件，重大案件也可以适用，注意从宽处理时有所区别。关于适用条件，需要重点审查涉案企业能否正常生产经营。对不适用合规的五种情形要严格审查把关，不能办凑数案。同时对涉职务犯罪、涉案公司系上市公司、涉外企业以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要慎重稳妥把握，及时请示协调。

第四步 坚持慎重稳妥原则 实行逐级层报审批

为保证依法规范、稳妥有序推进，应当建立相应的审批程序。可以由办案人员审查后提出意见，检察长或者检委会决定是否可以启动合规程序。县检察院拟决定适用企业合规的，要上报市检察院审查，由市检察院提出意见后上报省检察院，省检察院审查批准后，再由市检察院通知县检察院办理。

第五步 认真讲解法律政策 启动企业合规程序

决定启动的，可以通过依职权或者依申请两种方式实施。办案人员应当向企业相关人员详细讲解企业合规的政策法律依据、具体内容要求等，并出具适用涉案企业合规的告知书，要求企业作出合规承诺，作为启动合规程序的依据。

第六步 充分运用第三方机制 开展合规评估考察

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涉企犯罪案件符合第三方机制适用条件的，可以商请本地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启动第三方机制。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以及涉案企业类型，从专业人员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人员组成第三方组织，并向社会公示。公示后没有异议的，第三方组织正式成立，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委托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合规建设情况开展考察评估。检察院要按照相应规定，加强指导协调，审查监督。对涉案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合规相对简单的，可以不适用第三方机制，由检察院自行组织考察评估。

第七步 突出工作重点 搞好专项合规

涉案企业应当以全面合规为目标、专项合规为重点。检察院要加强对涉案企业指导，审查合规计划是否围绕着预防特定的犯罪目标来制定。加强对第三方组织的指导，重点核查是否针对专项合规进行考察，将有效预防企业发生类似犯罪作为验收的主要标准。

第八步 严格审查把关 确保有效合规

案件进入第三方监督评估程序后，检察机关必须落实对第三方机制运行重点环节的指导和审查把关责任。一是要把好人员选任关，如果认为选任人员名单明显不适当的，可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提出意见建议，作出调整。二是要把好合规计划审查关，支持第三方组织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从严从实确定涉案企业合规计划。三是要把好考察报告审查关，必要时可以适当形式开展调查核实，促进第三方全面、实质、专业、有效履职。四是要把好巡回检查关，最大限度消除第三方机制可能产生的寻租空间，有效防止和避免“合规腐败”等问题。

第九步 认真审查评估结果 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对于第三方组织出具的评估报告，检察院要运用书面审查、现场核实、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公开听证等多种形式进行审查，保证企业合规真实有效。在此基础上，依法对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对于经评估符合有效性标准的，检察院可以参考评估结论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变更强制措施、不起诉的决定，提出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从宽处罚、处分的检察意见。对于经评估未达到有效性标准或者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评估结论的，检察院可以依法作出批准逮捕、起诉的决定，提出从严处罚的量刑建议，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从严处罚、处分的检察意见。

第十步 强化行刑衔接 推动综合治理

检察机关对涉案企业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从宽处理建议后，要继续加强与行政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充分利用检察建议的方式，在合规整改结果互认、合规从宽处理、跟踪回访巩固合规成果、加强行业治理等方面，扩大工作效果，扩展工作影响力，实现企业合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最大化。

（作者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公开听证+现场直播

赞皇检方案件办理 接受群众实时监督

河北法制报讯 （訾俊佳）6月17日，赞皇县检察院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全程直播一起涉嫌投放有害物质案公开听证会，让广大人民群众实时监督，提高了检察公开听证的透明度。

5月初，赞皇县某村王某某为防止田鼠等动物啃食自家地里的农作物，将玉米粒与毒鼠药搅拌后撒在地里。5月4日，该村村民武某某来到此地放羊，羊吃了王某某地里的毒玉米粒后中毒，11只羊被毒死，经鉴定价值9400元。王某某的行为涉嫌投放危险物质罪。案发后，王某某赔偿了武某某2万元经济损失，取得了谅解。

6月17日，赞皇县检察院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侦查机关人员以及高校副教授、人武部相关人员等参加。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情，出示了有关证据，发表了拟不起诉的意见。王某某虽然涉嫌投放危险物质罪，但其犯罪情节轻微。案发后，王某某有自首情节，主动赔偿了受害人并取得了谅解，认罪认罚态度较好，其主观恶性不大。公安侦查人员、听证员、特邀人员分别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赞皇县检察院对此案作出的认定意见和处理决定。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亮表示，犯罪嫌疑人在主观上没有损害财物的故意，其行为是保护自家庄稼，在案发后犯罪嫌疑人积极主动自首，并支付了超出损害金额的赔偿，情节较为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赞皇县检察院检察长康同泽表示，赞皇县检察院将继续落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理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在能动履职中有机融通法理情，以法治力度和温度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任丘市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河北法制报讯 （葛亚明 胡景馨）为深入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助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6月15日，任丘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任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特种设备作业安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同时送法进企，立足职能落实“六稳”“六保”，服务当地重点行业龙头企业。

任丘市是华北油田公司总部所在地，为华北地区重要的石油产地和石化基地，特种设备数量众多，特种设备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持证上岗。2021年以来，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受理了6件因伪造、买卖特种设备作业证件而涉嫌犯罪的案件，涉及特种设备作业证27份，给全市安全生产带来了极大隐患。为此，任丘市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了此次专项监督宣传活动。

联合监督宣传组明确监督重点，随机选取某燃气公司、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4家特种设备使用企业进行走访调查。针对压力容器作业、气瓶作业、电梯作业、起重机作业、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等8类特种设备项目，重点排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安全责任制度、特种设备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等情况。

在某燃气公司和某工贸有限公司，检察官和执法人员查阅了公司应急预案、作业人员证件等档案材料，查看了气瓶充装作业等特种设备年度检查、日常巡检情况，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情况、安全阀和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检验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对即将到检测日期的装置，提醒企业负责人员按时检测，建议对重复办理的特种设备作业证件予以注销。

在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检察官和执法人员走访调查了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管理登记表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台账，根据司法实践提醒企业要加强对持证人员入职、离职管理，防范冒用、滥用证件情况的发生。在生产车间，检察官对工作人员现场宣讲安全生产相关法律知识。

图为专项监督活动现场。张铁庆 摄

调查结束后，任丘市检察院向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了检察院办理的涉特种设备安全犯罪情况，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全市1428个使用特种设备的企业进行重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安全漏洞。

博野县检察院召开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听证会

司法公开助力野生动物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 （杨俊丽 王乐）6月14日，博野县人民检察院召开野生动物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听证会，对一起非法狩猎案件进行听证，并邀请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侦查机关办案民警等参加听证。

2021年，董某某在禁猎期、禁猎区使用禁用的捕鸟网进行狩猎，捕获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短耳鸮1只，国家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三有动物）乌鸦1只，及珠颈斑鸠8只、戴胜4只、黑卷尾1只、野生动物乌鸫1只，涉案价值1.92万元。根据相关规定，董某某的行为构成了非法狩猎罪，且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还应该通过地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由于董某某在禁猎期、禁猎区使用禁用粘网猎捕，造成野生动物死亡的结果，危害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种群安全，对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符合公益诉讼的立案条件。

为进一步提升检察公益诉讼的公开性、公正性，承办检察官召开此次听证会。听证会上，董某某表示愿意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侦查机关办案民警发表意见。承办检察官分别从事实认定和公益保护的角度进行释法说理。听证人员结合具体案情，针对听证议题对董某某进行提问，并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经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承办检察官介绍，将继续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知识的宣传，邀请更多的群众参与到监督办案过程中来，从“办理一案”到“治理一片”，通过办理个案达到良好的生态保护效果。

检察官提醒警惕涉高考电信网络诈骗

谨防十类涉高考电信网络诈骗

□ 蔡震博

高考结束后，广大考生和家长正在焦急等待公布分数，着手了解心仪院校、准备填报志愿，有些不法分子也趁机设下圈套骗取钱财。结合多年来受理或了解到的相关案例，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对不法分子惯用的十类电信网络诈骗伎俩进行了梳理，以提醒广大考生及家长一定要警惕。

“提前查分”骗局

不法分子通过短信等方式发送虚假查分网址，称可查询高考成绩，让考生输入姓名、考号、手机号、银行账号等信息后，将这些信息贩卖或者根据这些信息进行精准诈骗，或者在链接中植入病毒。

检察官提醒：考生及家人查分时应认准教育部门指定的查询方式及查分网址，不要轻易点击来历不明的链接。

“帮办加分”骗局

不法分子谎称能帮考生办理艺术、体育、小语种等特长生加分，以此诈骗钱财。

检察官提醒：根据相关政策，考生所在的高中学校会统一组织办理申报加分手续，任何个人和机构都不可能通过“特别途径”为考生加分。

“篡改高考成绩”骗局

不法分子宣称可入侵阅卷系统提高高考成绩，以此进行诈骗。

检察官提醒：高考阅卷采用内网阅卷，几乎不存在黑客入侵可能，而且成绩发布前都会对原始数据做存档及异地备份。骗子发布的虚假信息，千万别信。

“保送上名校”骗局

不法分子制作假证件，假借高校自主招生、定向招生等名义，谎称其有内部指标、机动指标、高校自主招生指标等，可保送学生上名牌大学，以此诈骗钱财。

检察官提醒：对于高校招收保送生，教育部门有明确规定，不符合条件者根本不可能获得保送资格。

“冒充军校招生”骗局

不法分子打着军校招收“地方委培生”“自费生”“国防生”的幌子，甚至通过伪造军队公文印章，冒充军队机关或招生部门人员，许诺教育部门认可学历、毕业后一律安排到部队工作等实施诈骗。

检察官提醒：军校招生无内部指标，不会计划外扩招、提前“预录”，更不会向考生和家长收取费用，切勿相信。

“补助金”骗局

不法分子通过非法途径获取考生身份信息后，假冒教育部门工作人员等身份，以符合“奖学金”或“高考补助金”资格为由，骗取押金或手续费。

检察官提醒：接到自称高校、教育、财政等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国家助学金”“返还义务教育费”“助学扶助款”的电话、信息时，考生及家长一定要主动与当地教育部门或学校联系求证。

“大数据精准填报志愿”骗局

不法分子假冒“权威专家”，自称掌握“内部大数据”，利用中介或网站、APP等对考生进行志愿填报指导骗取钱财。

检察官提醒：填报志愿可在网上寻找参考资料帮助，但对于收费的指导一定要提高警惕，自己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勿让骗子乘虚而入。

“提前录取”骗局

不法分子冒充某大学招生办给考生及家长打电话，声称本学校为提前招生，如果想被录取，需要提前缴纳学费，否则会被退档，无法录取，后果自负。

检察官提醒：高考提前批次的录取工作，不受任何人为因素影响。对于收到的任何以招生为由的电话短信，需要谨慎。考生可通过官网查询录取信息，避免“病急乱投医”。

“低分‘跳档’录取”骗局

每年招生期间，都会有不法分子自称有办法让低分学生“跳档”到高分学校录取，很多考生和家长轻信后才发现受骗。

检察官提醒：考生分数没到投档线，无法提档，不要相信犯罪分子的虚假话术，谨防上当受骗。

“伪造录取通知书”骗局

不法分子冒充高校招生办人员，向考生寄送伪造的录取通知书，让考生将学杂费打入指定的银行账号，以骗取钱财。类似骗局还有制造虚假的钓鱼网站，骗子的目的就是骗取学生的生活费、学杂费。

检察官提醒：考生和家长在登录学校和教育部门网站时，要通过官网认证的链接或学校、教育部门官方发布的网址进入，转账汇款时要通过多种途径核实账号真伪。

遇到招生疑难问题，要通过正规渠道查询核实，不要轻易将考生身份证号、准考证号等信息交予他人。遭遇招生诈骗，要及时向招生机构和公安机关举报，维护合法权益。正规的招生录取不会产生任何附加费用，凡以收取保证金、录取费等名义的信息和电话均是诈骗，切勿相信。